**济源市人民法院**

**印刷制品采购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FYNBXJ202502 |
|  项目名称： | 济源市人民法院印刷制品采购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济源市人民法院
2. 地 址：济源市汤帝南路886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招标范围：**印刷制品，详见第二章

**三、招标方式：**

本次采用济源市人民法院内部询比方式。

**四、招标机构：**

济源市人民法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法院纪检部门全程监督。

**八、中标（成交）：**

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成交）单位。

**九、无效标的认定：**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单价畸高或者畸低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 **公开招标失败的转变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公开招标投标人家数不满足法定要求，发布延期公告三个工作日，延期后仍不满足法定要求的，可根据实质响应投标人的数量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 1 | JYFYNBXJ202502 | 济源市人民法院印刷制品采购  |

## 二、货物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JYFYNBXJ202502 | 1 | 制式文书（A4单面） | 297mm\*210mm | 张 | 0.16 |  |
| 2 | 制式文书（A4双面） | 297mm\*210mm | 张 |  0.26 |  |
| 3 | 制式文书（A4红头） | 297mm\*210mm | 张 | 0.23 |  |
| 4 | 制式文书（A3单面） | 297mm\*420mm | 张 | 0.29 |  |
| 5 | A4稿纸 | 297mm\*210mm  | 张 | 0.09 |  |
| 6 | 牛皮纸信封 | 225mm\*310mm  | 个 | 1.1 | 厚度约为35mm |
| 7 | 牛皮纸卷皮 | 438mm\*297mm  | 个 | 1.2 | 内含资料袋 |
| 8 | 牛皮纸卷皮 | 438mm\*297mm  | 个 | 0.7 | 不含资料袋 |
| 9 | 小封条 | 35mm\*295mm  | 张 | 0.07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项** | **招标商务要求** |
| **（一）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质保期及响应时间 | 1.1 质保期至少 1个月，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1.2 质保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 |
| 2 | 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 2.1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 2.2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服务期限： 1 年。供货期内保持单价不变，按实际用量结算，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及产品质量情况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 1.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以内送达。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每月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 |
| 1.3商品运输：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提前1天通知中标人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
| 1.4交货（具体）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关于验收 | 2.1中标人交付的清单明细应当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规格，中标人不得少提供货物。中标人提供的清单明细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2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对清单明细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 3 | 付款方式 | 采用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的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每季度将验收合格的货物进行汇总，出具验收清单，按季度开具验收合格货物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法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
| 4 | 关于违约 | 4.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 4.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
| 4.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扣除货款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能参与采购人招标采购，并上报相关采购部门。 |

**四、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采购人将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3、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口是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根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确定 | 口存在该种情形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投标单位做出书面承诺 | 口存在该种情形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70** |
| 2 | **其他部分**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交货期 | 10 | （1）供应商承诺12小时内，响应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得7分；（2）供应商承诺24小时内，响应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得4分；（3）供应商承诺超过24小时，评审为差不加分。 |
| 2 | 样品 | 20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表提供样品得10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二）评分依据：**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分：1.样品的纸张厚度、印刷清晰度、细节处理及美观度等评价优的，加10分；2.样品的纸张厚度、印刷清晰度、细节处理及美观度等评价良的，加6分；3.样品的纸张厚度、印刷清晰度、细节处理及美观度等评价一般的，加2分；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之间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承诺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函**

致： 济源市人民法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济源市人民法院印刷制品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报 价（元） | 备注 |
| JYFYNBXJ202502 | 1 | 制式文书（A4单面） | 297mm\*210mm | 张 |   |  |
| 2 | 制式文书（A4双面） | 297mm\*210mm | 张 |   |  |
| 3 | 制式文书（A4红头） | 297mm\*210mm | 张 |   |  |
| 4 | 制式文书（A3单面） | 297mm\*420mm | 张 |   |  |
| 5 | A4稿纸 | 297mm\*210mm  | 张 |   |  |
| 6 | 牛皮纸信封 | 225mm\*310mm  | 个 |   | 厚度约为35mm |
| 7 | 牛皮纸卷皮 | 438mm\*297mm  | 个 |   | 内含资料袋 |
| 8 | 牛皮纸卷皮 | 438mm\*297mm  | 个 |   | 不含资料袋 |
| 9 | 小封条 | 35mm\*295mm  | 张 |   |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印刷制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等所有各项有关费用。**

**4.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济源市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济源市人民法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为济源市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济源市人民法院**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如不属于上述企业的直接在相应位置填写不属于或者直接书面声明不属于该类企业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济源市人民法院）**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如不属于上述企业的直接在相应位置填写不属于或者直接书面声明不属于该类企业即可。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济源市人民法院）**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如不属于上述企业的直接在相应位置填写不属于或者直接书面声明不属于该类企业即可。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承诺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质保期至少1个月，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  |
| 2 | 服务期限：1年。供货期内保持单价不变，按实际用量结算，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及产品质量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  |  |
| 3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以内送达。如需订制品在7天内交货。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每月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济源市人民法院印刷制品购销合同**

甲方：济源市人民法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供货范围：详见产品价格表**。

**第二条：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交货地点：济源市人民法院

交货期： 能不定期满足我院需求送货。

**第三条：合同价格：**

**详见产品价格表**

甲方按每月实际发生的用量支付货款，每项产品的单价按中标报价进行结算，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国家税费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的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更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2. 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货。

**第五条：包装标准**

乙方须包安装，按时交货，保证数量，不得逾期，特殊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逾期交货不得超过三天，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货物运输和安装：**

1. 货物的运输：由  **乙方** 负责。
2. 货物安装：由 **乙方**  负责。

**第七条：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乙方供货完毕后立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验收不合格对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属乙方生产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对产品质量在三个月内非人为损坏，应包退包换，保修一年，如使用科室对产品投诉二次以上的立即终止合同。
2. 未按照采购员订单送货，或未经仓管员验收入库的货物，甲方将不予验收及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提供成交产品的同时应提供正式发票并盖发票专用章，发票上注明银行账号、公司名称、地址等，如注明具体产品名称时需与送货清单一致。
2. 乙方送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月结转账。

**第九条：违约责任**1. 乙方不能按时移送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货物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遗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济源市人民法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济源市汤帝南路886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